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正根據我們於2019年3月2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F-3ASR表格的暫攔註冊聲明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描述的證券的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方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方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方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0年10月2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Zai Lab Limited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8)

公佈發售價

我們欣然宣佈，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售價」）均已確定為每股562港元。本公司參照美國預託股份於2020年9月21日（定價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等因素釐定發售價。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股份預期將於2020年9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9688」開始交易。

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發售開支前）預計約為5,937百萬港元。此外，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20年9月22日或前後訂立）日期起至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國際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84,600股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分配至與核心產品相關的研發工作，並提升核心產品的商業化能力，(ii)為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以及管線中其他候選藥物的準備中註冊備案撥資，(iii)探索新的全球授權及合作機會並引進具有臨床驗證的潛在全球同類最佳／同類首創資產，並與我們當前產品管線形成協同效應及與我們的專業知識保持一致，(iv)持續投資及擴大我們的內部研發產品管線以及在全球招聘及培訓高端人才，及(v)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撥資。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倘若超額認購，將另行運用回補機制。根據該豁免，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771,700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7.3%。為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額外126,3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將增至898,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8.5%（未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我們將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杜瑩
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0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杜瑩博士及傅濤先生；以及獨立董事陳凱先博士、John Diekman博士、梁穎宇女士、William Lis先生、Leon O. Moulder, Jr. 先生及Peter Wirth先生。